

岳普湖县民政局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岳普湖县民政局

乙 方：山东寿比泰山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 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岳普湖县民政局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岳普湖县特殊困难老年人(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共计 170 人，具体补助对象名单以在花园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发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库木萨热依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艾力汗餐厅五个老年人示范助餐点登记在册为准(每个助餐点 34 人)。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助餐补助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月应根据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统计、制作台账；甲方每月根据乙方提交的台账据实核减，待合同期满后进行审计定案，若有剩余资金则结转至下一年度（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寿比泰山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5511101040042093

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泰山支行

四、合同期限

2024 年度。

五、乙方服务标准

（一）安装专用 POS 机，支持刷脸/刷卡等模式；

（二）实行“六公示”制度。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三）每周更新食谱，并对外公开。

（四）对每日供餐量进行记录。

1. 集中用餐的养老助餐点，应在醒目处公示助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等，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保持内外环境及餐桌干净整洁；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用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

毒餐饮具。

2. 如涉及分餐、送餐，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

(五) 除上述情况外，如有实际用餐需求，且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未登记在册其他人群（岳普湖县内），由甲方按照每人每天5元标准进行补助，具体形式由乙方和甲方自行约定。

(六) 若服务对象发生变化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对登记在册名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七)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特殊情况以外确保助餐示范服务点正常运营。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督查乙方助餐工作开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政策指导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养老助餐所需运营场所(含办公)及相关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其他费用因运营服务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网费、人员费用、办公用品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政策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负责将各助餐点现有配备的设备、设施经双方共同清点造册并签字确认后正式移交乙方管理使用。

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规范乙方按协议约定进行本项目相关运营场所、设施的使用，设备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控、价格执行、财务管理及用工等全面经营等过程中是否依法合规，防止出现严重的运营不当行为。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6. 甲方不承担合同期内，因乙方使用本项目的各项资产、基础设施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

7. 甲方协助提供乙方办理各类政府行政许可审批所需要的手续资料，并协调处理许可证照办理中出现的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方所在地开设分公司并全面履行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所有义务。

2.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区出台的有关养老(现有及以后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自主经营，确保运营安全。

3. 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负责对其服务人员所发生安全事故等的处理。

5. 乙方运营期间，应按照市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证照，合法运营。

6. 乙方运营期间，除了甲方制定的服务对象以外，乙方可以面向社会开展助餐服务。

7.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及工作计划等，保障服务质量。

8. 乙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餐制作人员、配送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体检，其健康证须在甲方备案，人员变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未取得健康证或不符合健康条件的人员禁止进入餐厅从事餐饮有关活动。

9. 做好卫生、消毒、安保工作，并将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公示。

10.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妥善使用管理，建立使用登记制度。负责场地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到及时维修，确保人员安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除自然消耗磨损除外，如有人为损坏，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11. 乙方免费提供餐具并保证餐具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规定，环保且无毒害，不会对人体造成损害；保证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保证餐具的安全卫生。

12. 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提供安全的配餐、就餐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食材进货记录及食材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相关单据。

1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老年餐桌服务的卫生状况、原材料及辅料等的检查，并按照甲方反馈的意见，在甲方要求的

时间内整改，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

14. 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的分类、清运工作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让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七、违约赔偿

(一) 若乙方未按约定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本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约定延迟支付款项，每延迟1日按本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方延迟超过30日仍未履行约定责任义务，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视为违约行为，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还须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违约的，导致守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及必要的交通住宿费。该费用的承担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应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二) 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喀什分会申请仲裁。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岳普湖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巴其卡依布

时间: 2024年12月3日

乙方(盖章):山东寿比泰山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4年12月3日